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607號

原告 永盛昌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惠芳

訴訟代理人 李仁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鉅璽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7,308,57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3,3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
書記官 高偉庭